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商富麗
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原告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 萬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買賣價額）。另原告第二、三項聲明分別請求76,385元、139,385 元，此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之2 第1 項規定參照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9,385 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79,38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